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1日上午9: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显麟召集、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、《广东好顺发智慧

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成员不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成员不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〈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成员不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成员不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成员不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壮大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成员不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工作计划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〈2018年工作计划报告〉的议案》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成员不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成员不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18年5月2日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。
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成员不需回避。
- 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